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王彥程
電話：(02)2356-5226

受文者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23150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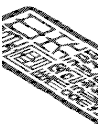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112年5月1日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112年各項選舉（罷免）選務防疫調整措施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25日宣布鑒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，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，且國際間亦朝向調降防疫等級，自112年5月1日起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指揮中心於同日一併解編，由衛生福利部成立跨單位防治聯繫會報持續COVID-19整備應變工作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疾病防治措施常態化，以及為維護選舉人（投票人）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，自112年5月1日起，112年各項選舉（罷免）選務防疫措施調整原則如下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：
 - （一）維持投開票所辦理消毒作業。
 - （二）維持建議選舉人（投票人）佩戴口罩措施。
 - （三）選舉人（投票人）如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，依傳染病



防治法及防疫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投開票所備置適量酒精、含酒精之乾洗手液、口罩及防疫手套，供選舉人（投票人）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用。

(五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安全防疫措施：

1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，應儘速就醫，勿參與選務工作，另調度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工作。

2、佩戴口罩及建議佩戴口罩。

(六)取消選舉人（投票人）量測體溫。

(七)取消防疫專用遮屏設置。

(八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取消防疫人員2人之配置。

(九)取消防疫動線及社交距離規範。

(十)取消風險評估檢核。

三、112年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會選務處

